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公布

**有關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合併建議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馬來西亞法令

董事會欣然宣布已達成合併協議所載之另一項合併先決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布大馬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第 176 條發出批准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安排計劃之法令。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大馬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第 176 條發出批准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安排計劃之法令（「馬來西亞法令」），達成合併協議所載之另一項合併先決條件。

代表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事務律師現正循程序領取馬來西亞法令經蓋印之副本。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與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與楊岳明先生。